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4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关注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公司和律师事务所进行补充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3年6月9日前回复《关注函》，并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33）。

截至目前，《关注函》所涉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在2023年6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